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精神，从实际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了检查与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二届 监事会 第十二次 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名江安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提名朱行恒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p>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5.《关于审议&lt;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p>16.《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p> <p>17.《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用途事宜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选举江安全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p>1.《关于制定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申请篆刻监事会印章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9 日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p>1.《关于修订&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p>

		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 监事会 第五次 会议	2022年8 月24日	1.《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 监事会 第六次 会议	2022年 10月24 日	1.《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召集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内控制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4、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有效

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重大信息管理，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及在敏感期内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9、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监事会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勤勉尽责，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监督公司财务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